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3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王家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392元，及其中新臺幣136,517元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86,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復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
03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04 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
05 款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
06 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自申請
07 信用卡使用截至113年11月8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
08 137,266元未按期給付；被告另於111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
09 個人信用貸款（星享貸/滿福貸），詎被告截至113年11月8
10 日止，尚積欠246,280元，被告均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
11 置之不理，共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未還等情，
12 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7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卡月結
18 單暨交易明細、信用貸款月結單、帳戶主要資料、請求金額
19 附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2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
2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宏華